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案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新投”)因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事项,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网披露了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—072)。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2)粤0112民初21858号,情况如下:

一、判决情况

1、高新投与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签订的《云埔厂区合作框架协议》、于2021年7月30日签订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、于2021年10月11日签订的《收购协议》均自2022年8月24日起解除;

2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高新投返还股权预付款2.9亿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(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止,以2亿元为基数;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,以2.9亿元为基数;均按年利率8%计付);

3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高新投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;

4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高新投支付担保保险费113745.76元及律师代理费60000元;

5、在上述第2、第3、第4判项的范围内,高新投对公司名下位于黄埔区瑞祥路355号自编3栋的房产(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0550032912号)、自编4栋的房产(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0550032911)、自编2栋、5栋的房产(粤(2017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9652号)、位于广州生物岛环岛A线以北地块编号为

AH0915002-1 的土地使用权（粤（2021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72350 号）以及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星岛环南路 3 号-11 号（单数）的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6、王永辉、陈淑梅、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上述第 2、第 3、第 4 判项所确定的债务向高新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王永辉、陈淑梅、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公司追偿；

7、驳回高新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共计 1770220.55 元，由高新投负担 143802 元，公司、王永辉、陈淑梅、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626418.55 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判决是法院一审判决，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，判决将不生效。公司及聘请的律师团队也在与高新投友好沟通中，争取以和解的方式解决争端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对本次诉讼事项预计负债 2900 万元，且公司已将云埔厂区、生物岛 1 号地块相关资产向高新投抵押，抵押物价值足以覆盖案件涉及的金额，目前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对 2023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 0112 民初 21858 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